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臺北客家書院—112 年度第 2 學期期初講師會議 會議記錄

- 壹、 主題：112 年度第 2 學期期初講師會議
- 貳、 時間：112 年 7 月 12 日(三)14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
- 參、 地點：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文化中心 4 樓會議室
- 肆、 主席：徐世勳執行長
- 伍、 出席：臺北客家書院 112-2 期開班與擬開班講師(鄭俊緯、丘峪、王昭華、鍾瑞娥、邵怡宣、葉繡鴛、胡芳瑄、林詩茵、張淑玲、陳忠義、吳美成)、邱世銘代理副執行長、吳文凱主任、游程強組員、林家瑩專案人員。
- 陸、 紀錄：游程強組員
- 柒、 會議結論摘要：

- (一) 有關二胡班授課使用耳掛式麥克風，講師詢問是否可以於每次上課時開啟音響系統櫃之鎖，以便外接器材？提請討論。

近日發現有使用 4 樓教室之班隊、社團等外借單位擅自調動音響系統，致使系統設定偏離乃至損毀之情形發生；加之近期保全人力流動大，尚無法依各班需求進行客製化管理，因此統一規範保全人員在課前開啟並裝設好話筒麥克風、遙控器後，再次將櫃子上鎖。

二胡班若有特殊需求，可請書院同仁於上課時段保全開啟系統後，協助保持櫃子開啟狀態；亦將加強保全人員的人力訓練。

- (二) 有關二胡班講師詢問是否能以單堂課的方式與藍染課程進行跨班教學或合作？提請討論。

可請兩課程講師先協調教學內容與時間後，再呈報書院。若以二胡班講師提出的「二胡班班服」合作構想，可作藍染班為服務活動回饋的方案之一，但須由藍染班提出並以二胡班學員為參與對象。二胡班仍需另外規劃服務回饋活動，或可考慮兩門課程共同辦理工作坊。

- (三) 有關彩繪班講師詢問應學員要求，考量之後課程可能彩繪較大型的器皿，是否可提供空間供學員於每次課後暫放？提請討論。

因先前發生班隊、社團濫用空間存放私人物品，現行規定非本會所有之財產 / 物品不得存放於公園內之空間；若班隊社團因大型教學器材攜帶不易，得付費申請暫存空間，惟不得存放無關教學之物品。

書院課程若有使用需求，未來擬另以專案方式辦理；惟因目前暫存空間尚需規劃，班級提出使用申請前須先對欲擺放之器材進行盤點，以利本會針對器材大小、設備適性來訂製木櫃放置。

- (四) 有關藍染班講師詢問因媒材性質，藍染班課後收拾需較長的時間，是否可以延後半小時關閉教室？提請討論。

已於上學期期中告知保全此需求。因近期人員流動較大，將再次提醒日班保全並加強教育訓練。

- (五) 有關陳忠義講師詢問先前音樂戲劇中心備有數組3階合唱台，近日卻不見是否已報廢？若已報廢是否能採購新的？提請討論。

將請音樂戲劇中心相關承辦人員按預算等，評估後研擬採購方案。

- (六) 有關竹編課講師詢問課程將產生竹子的邊角料與廢材，是否可以用於農場堆肥，或是請書院清運？提請討論。

主題公園園區內有定點設置堆肥箱供天然落葉等進行發酵，課後清理時可請學員們將自己的廢料運往堆肥箱，或請清潔人員在旁協助導引。

- (七) 有關講師詢問走讀課程是否能對外開放，並提供導覽式耳麥設備？提請討論。

因開放大眾報名將牽涉保險與意外責任歸屬問題，將不對外宣傳亦不開放民眾報名參與；惟於途中自行跟隨課程聽講之民眾，則不再此限。同時亦提醒講師，戶外課程請填妥校外教學申請單，並建議出席學員全數保險。

目前本會導覽設備並不適合使用於戶外空間，建議與同仁商借手提式音響。

捌、散會：16時00分。

玖、備註：無。